

## 关于对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276 号

###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年报显示，公司 2019 至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9,681.35 万元、-19,761.33 万元、-6,429.25 万元。请结合公司最近三年的经营管理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持续大幅亏损的主要原因，相关不利因素是否仍将持续，分析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采取何种措施改善盈利能力。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的判断过程以及结论。

2.根据年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736.68 万元，净流出同比增长 113.49%。请结合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现金流收支情况、销售与采购政策或模式变化等补充说明净流出进一步扩大原因、合理性。

3.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达 61.37%，较上年末提升 14.13 个百分点；货币资金余额、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2.31 亿元，短期借款余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合计 5.69 亿元。请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主要投融资活动开展情况等说明本期资产负债率大幅提升的原因，结合公司未来一年内的债务偿还需求以及资金来源安排等

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公司将采取何种措施改善偿债能力。

4.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6.54 亿元，坏账准备余额 1.36 亿元，其中按单项计提的金额为 8,168.41 万元，本年末计提比例 20.73%，上年末计提比例 24.96%。

(1) 请补充说明按单项计提的大额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形成时间、客户基本信息、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各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计提依据，公司采取的催收、追偿措施，说明相关销售是否真实、公允。

(2) 请按业务板块分别列示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情况、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的原因、合理性，结合历史信用损失率、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恰当性。

(3) 公司本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3,077.71 万元，请补充说明相关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形成时间、客户基本信息、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各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计提依据，公司向前述客户销售商品决策是否审慎，相关销售是否真实、公允，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采取的催收、追偿措施，在本期进行核销的依据、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就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真实性、准确性执行的审计程序及结论。

5.报告期内，公司核销其他应收款 4,750.23 万元，包括东莞市宇

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应收暂付款 3,121.36 万元、苏州一合光学有限公司关联方往来款 1,463.92 万元等。请补充说明前述其他应收款的交易背景、形成时间、交易对手方及其基本信息、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相关交易或往来发生的必要性、商业实质，公司支付相关资金的实际去向、用途，款项长期挂账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采取的催收、追偿措施，是否存在违规财务资助、资金占用的情形，各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计提依据，在本期进行核销的依据、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2.32 亿元，较期初增长 12.54%；其中发出商品余额 9,042.20 万元，较期初增长 36.21%；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2,848.81 万元，计提比例 12.30%，较上年下降 16.87 个百分点，其中本期计提 1,773.00 万元、转回或转销 4,921.95 万元。

(1) 请补充说明期末发出商品的具体内容、交易对手方、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截至本函发出日的期后销售实现情况。

(2) 请补充说明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发生大额转回或转销的具体情况、转回依据，有关存货处置或转销的具体方式、交易对手方、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转回或转销的会计处理以及对本期损益的影响。

(3) 请补充说明公司各类存货的构成明细、库龄、备货用途、是否为通用或定制化产品，是否存在积压、过时的情况，结合公司主

要存货近两年价格变化趋势、年末可变现净值测算情况等说明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上年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不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跨期调节利润的问题。

请年审会计师就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就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真实性、准确性执行的审计程序及结论。

7.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25 亿元，较年初下降 19.40%，其中因本期处置或报废减少的固定资产原值 3.28 亿元。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原值 2.34 亿元，相应减值准备余额 8,930.88 万元。

(1) 请补充说明公司本期处置或报废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原有用途、处置或报废原因、处置交易对手方、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处置对价确定依据及定价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以及对本期损益的影响。

(2) 请补充说明暂时闲置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原有用途、发生闲置的原因、时间，发生大额减值的原因、时间，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及过程，计提是否充分、恰当。

(3) 请结合公司发生大量固定资产处置（含转入持有待售）、报废、闲置的原因以及影响等说明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结合公司剩余固定资产成新度、利用率情况、未来资产购买计划等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就公司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真实性、准确性执行的审计程序及结论。

8.根据年报，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龙机电（淮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北金龙）本期营业收入为2.58亿元，净利润为-5,573.19万元，期末净资产为-1,327.75万元。2021年11月22日，淮北金龙与淮北盛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北盛大）签订厂房转让合同，拟处置闲置的厂房及土地。厂房、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合计为9,840.75万元，交易价格为7,314.90万元，扣除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政府前期拨付给公司的2,514.90万元企业扶持发展资金后，淮北盛大最终须支付金额为4,800.00万元。上述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已于2022年1月14日办理过户手续。

（1）请补充说明淮北金龙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人员构成、产线及产能利用率情况，主要的财务数据、向前五名供应商、客户的采购、销售情况，主要客户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等，说明其发生大额亏损、资不抵债的主要原因、合理性；上述厂房、土地闲置的原因，进行处置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处置事项对淮北金龙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其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请说明被处置厂房、土地的具体构成、地理位置，评估方法及选取依据、具体的评估过程、评估假设及关键参数的选取及合理性，结合周边同类房产交易价格情况等说明评估增值率是否合理、评估结果是否公允、是否显著低估。

（3）核查说明交易对手方淮北盛大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关联方是否直接或间接参与此次购买交易，最终交易价

格的确定依据、公司以低于评估价格进行出售的原因、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交易对价需扣除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政府前期拨付给公司的企业扶持发展资金的原因。

(4) 请补充说明合同约定付款安排的合理性，是否实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结合交易对手方支付能力及意愿说明剩余款项回收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仅收到首付款 480 万元即对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办理过户的原因、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年报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金龙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龙）本期营业收入为 1.85 亿元，净利润为-3,372.51 万元，期末净资产为-3.52 亿元；全资子公司深圳甲艾马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艾马达）本期营业收入为 1.75 亿元，净利润为-5,146.47 万元。请补充说明广东金龙、甲艾马达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人员构成、产线及产能利用率情况，主要的财务数据、向前五名供应商、客户的采购、销售情况，主要客户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等，说明其发生大额亏损、资不抵债的主要原因、合理性，其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未来拟采取的改善措施。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报告期末，公司预付长期资产款项余额 4,299.20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余额 203.01 万元。请补充说明该预付款的形成原因、采购的具体用途、交易对手方及其基本信息、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预付时间、合同约定的结转时间、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交易是否具备

商业实质，进行大额预付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启利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启利业）向东莞市联合东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联合东创）出资 1 亿元，取得其 40% 的股权。东莞联合东创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注册资本 2.5 亿元。请结合东莞联合东创的主营业务、设立背景等说明公司投资东莞联合东创的主要目的、必要性，投资资金来源，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结合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以及实际出资情况、董事会席位情况、重大事项投资决策机制等说明公司是否实际控制东莞联合东创、是否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根据年报，本期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投资收益-1,524.30 万元。请补充说明相关投资处置的具体原因、交易过程、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处置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处置日及判断依据，处置事项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投资收益确认依据及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根据年报，本期公司银行定存及银行理财的投资收益为 1,387.50 万元。请结合公司银行定期存款、理财产品投资规模、品种、期限、收益率等说明公司投资收益与银行定存及理财规模是否匹配、投资收益率是否合理，投资收益确认是否真实、准确。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年报显示，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余额合计 1,857.74 万元，未偿还或结算的原因系“存在争议未结算”等。请补充说明款项的交易背景、形成时间、交易对手方、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存在的具体争议、相关债务是否属实、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恰当。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 1.04 亿元，包括应付投资款、预收补助款、预提费用等。请补充说明前述应付款未偿还或结转的具体原因、形成时间、交易对手方、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相关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未来预计的偿还或结转安排，相关债务是否属实、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恰当。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科电子）被 SinCo Technologies Pte Ltd（以下简称 sinco 公司）以兴科电子等主体通过侵犯 sinco 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从而对 sinco 公司造成了损害为由，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北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以下简称联邦法院案）；2022 年，在和解法官的主持和协调下，双方就本案及 sinco 公司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克拉拉县高级法院对兴科电子等主体提起的诉讼案件（以下简称州法院案）一并进行和解，根据双方 4 月 19 日已签署的和解协议，兴科电子需向 sinco 公司支付和解款项 2,800 万美元，该事项导致公司本期确认了大额预计负债与营业外支出。

（1）请补充说明联邦法院案、州法院案的起因以及具体进展，



公司是否及时、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请补充说明公司将联邦法院案、州法院案和解支付义务全部计入 2021 年度的判断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补充说明截至本函发出日和解协议的执行情况，结合和解款项的支付节点以及资金来源安排等说明该事项是否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未来是否仍存在被 sinco 公司因同一案由再行起诉、追偿风险。

17.根据年报，控股股东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132,426,713 股，持股比例 16.49%。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裁定受理金龙集团的破产清算申请，截至年报出具日破产管理人已对金龙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两次公开拍卖，但均已流拍。请补充说明金龙集团破产清算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上市公司与金龙集团之间是否存在未完结的债权债务关系，如是，请详细说明债权债务形成过程，公司是否及时进行债权申报，以及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5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5月9日